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4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姚飞董事、刘小腊董事、李石山董事、张雁南董事、张蕊董事、李进一董事、朱英姿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。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